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64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漢律師

被　　告　花明利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內如附圖黃色部分面積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，並將所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訴之聲明第2項則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,436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8元。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4平方公尺，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4,0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6,00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4,000元×系爭地上物占用面積4平方公尺＝216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前揭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命繳費部分不得抗告；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